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承辦人：林先生
電話：02-27747404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期字第111038299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1UM03050_1_1910160462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」第45條、第47條、第48條
及第49條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旨揭法規業經本會111年2月18日金管證期字第1110380537
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賀鳴珩先生）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佩君女士）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自心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朱漢強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（均含附件）

